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对公司主业发展的信心以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开始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